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破解我县用水权确权科学性、规范性不足、地水矛盾突出、水权流转机制不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根据《张掖市用水权改革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搭建改革框架，完成基础确权。全面核查全县耕地地类性质和合规性，完成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等各行业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

2027年：完善制度体系，实现规范运行。充分运用用水权确权成果，修订完善全县用水权收储管理、市场化交易、全过程监管等配套制度，基本建成覆盖“确权-交易-监管”的全链条用水权制度体系。

2028-2030年：巩固改革成效，发挥长效作用。持续巩固用水权改革成果，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现代化用水权制度体系。

二、改革内容

（一）用水权确权

按照“生活用水优先保障、生态用水足额落实、生产用水

统筹调配”原则，以市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准，预留不低于 5% 的水量作为应急储备，专项保障抗旱应急、新增工业项目等用水需求。按照《黑河流域（高台段）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合理利用规划、水资源负面清单》，结合行业用水定额及我县实际，区分地表水、地下水两类对用水户确权。地表水确权上限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扣减年度地下水管控指标后的剩余水量，确权水量实行“丰增枯减”动态调整；地下水用水权以地下水管控指标为确权上限，结合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和取水许可实际确定地下水用水权。

1. 农业灌溉用水户水权确权。全面摸排全县所有耕地的地类性质、合规性、种植结构及现状用水情况，在尊重历史水权惯例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河源来水年度波动规律、灌区设计灌溉承载能力、现状灌溉方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因素，优先确定二轮土地延包面积用水权，将水量指标逐级分解到镇、灌区、村社，最终确权到户，做到“指标到户、权属清晰”。在全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尚有用水指标的，依次确定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红线内的耕地用水权。将用水权与土地权属严格挂钩，精准到地块、用水户，实现“地水匹配”。确权对象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及直接取水的用水户。设施农业用水权实行分类型上限管控，按照下达的管控规定执行。对农林场用水权重新分配，在遵循原有取水许可的基础上，实施“一场一策”，无合法来源的耕地一律不予配水。

2. 林草地用水权确权。根据近五年林木和人工牧草地实际灌溉情况，分灌区、镇、村社核定林草灌溉面积，确定用水权。

3. 生活工业畜牧等用水权确权。按取水许可+行业定额核定用水量，同时结合近五年实际用水量，对生活、工业、畜牧等行业取水许可证用水户重新核定用水权，动态调整。

4. 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用水权确权。对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服务业、公共机构、养殖大户等用水户，综合考虑管网漏损、发展空间等因素，合理确定用水权。

（二）用水权收储

5. 收储主体。建立分级分类收储调控机制，用水权收储由县政府统筹负责，县水务局具体实施，开展全县用水权收储、配置及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信和商务、住建等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用水权收储认定、复核等有关工作。

6. 收储范围及方式。（1）政府投资实施的各类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用水权，因城镇建设及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灌溉面积减少形成的闲置用水权，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本区域的取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长期闲置的用水权等。收储主体向被收储对象（原用水权人）下达用水权收储告知书，指导取用水户完成取水许可变更或注销等手续。（2）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形成稳定节水量的用水权，取用水户以有偿方式取得的用水权，社会资本投资实施节水改造工程等措施节约

的用水权等有偿收储。

7. 收储管理。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用水权收储资金，主要用于有偿收储、计量设施建设改造、节水奖励等方面。收储的用水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配置，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取水许可变更或注销手续，原则上用于补充地下水。确需保障重点民生项目、生态等用水的，提级论证审批。

（三）用水权交易

8. 推进灌区用水权交易。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对各灌区用水总量指标内的结余或预留地表水水量开展交易，交易水量不占受让灌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9. 推进用水户用水权交易。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取水指标，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确定用水权的灌溉用水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措施结余的用水指标，可在灌区内外用水户之间依法交易，交易水量不得突破取水许可量或用水权上限。

10. 培育用水权市场。健全用水权交易制度机制，搭建收储交易平台，基本实现取用水户信息、用水权分配、计划取水信息、用水权收储和交易、监测计量等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强化政府引导和政策宣传，有序推进分级分类用水权交易。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通过用水权交易 APP 便捷开展。

11. 创新用水权交易措施。鼓励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将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支持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交易。

（四）用水权监管

12. 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和数智化管理平台，推进灌区计量设施配套，满足用水权管理需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建立“地水一体”协同监管机制。

13. 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严格执行《张掖市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水资源用途管制。实行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管理，设施农业用水量达到管控上限后不得通过用水权交易增加用水量，超采区机井取水量达到许可水量后不得通过用水权交易增加开采量，地表水指标不得交易用于开采地下水。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水权交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4. 推进水价和水管体制改革。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阶梯水价、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快推进水价改革。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对基层水管单位开展分类定性，优化调整“三定”方案。逐步将符合财政保障的人员工资等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推动基层水管单位回归公益属性。

15. 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行业监管，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监督检查机制，集中整治水资源领域突出问题。坚持依法治水，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深化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纪法协

同，强化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依法惩治水事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构建水资源管理全链条监督体系，推动基层水管单位制度治权、依规用权。

各单位具体工作责任分工见附件 2:《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三、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26 年 10 月底前)

1. **动员部署。**印发《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各级各类用水权确权名录。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二轮延包地名录库(具体到村、到户)，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红线范围内耕地名录库、林草地名录库(具体到村、到户或国有林场)，县工信和商务局提供工业企业名录，县住建局、水务局分别提供城乡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用水大户名录。

2. **基础核查。**各镇、灌区对照名录、土地确权登记证，逐地块、逐用水户核查，按耕地类型(二轮延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红线内)分类登记，形成《耕地灌溉面积核查表》(含各类别)《林草地灌溉面积核查表》《工业企业用水户核查表》《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大户核查表》等核查台账。

3. **信息公示。**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在灌溉用水户所在的村社村务公开栏及相关灌区同步公示姓名、地块、面积、耕地类型(二轮延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红线内)、水源、是否在名录内等信息，并留存影像、签字、异议记录等。存在异议的由各

镇复核，县政府审定。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企业、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用水大户的用水量分别由县水务、工信和商务、住建部门和园区办公公示企业名称、产品、规模、水源、取水许可量等信息，并留存影像、签字、异议记录等。存在异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审定。

（二）确权建档（2026年11月底前）

1. 县级核定。灌溉用水户用水权由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等部门和各镇核定，按照“二轮延包优先、永久基本农田次之、耕地红线内再次”的顺序，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依次核定，对照各类耕地总基数、林草地面积，确保各镇、各村确权面积准确无误，形成《高台县耕地、林草地用水权确权台账》，上报市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终审。已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大户用水权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水务局核定后报市级对应部门终审。

2. 市级复核。县级台账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终审，对超总量、超许可、超定额、超面积、超范围、未按优先级顺序确权等违规确权的退回后，限期整改。终审通过后，锁定最终确权面积、水权额度。

3. 发证建档。全县发放统一制式《水权证》，载明权利人、确权面积（区分耕地类型）、水源类型、年度用水权额度、有效期等基础信息，一户一证、一企一证、一主体一证，建立纸质+

电子台账，永久存档、动态更新。

（三）组织实施（2026年11月-2027年12月）

1. 强化确权成果刚性运用。以最终确权的用水权指标为核心依据，按行政区域、行业类型、水源类别分级编制年度水预算草案，建立“以权定量、预算管控”的水资源配置机制，实现水资源分配全流程与确权成果挂钩，确保水量分配科学、精准、可追溯。

2.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支撑。围绕用水权确权、交易流转、监管执法全链条，修订完善用水权改革配套制度，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现代化用水权制度体系，为改革长效运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持续推进水价和水管体制改革。

3. 推动水权交易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将水权交易作为解决新增用水需求的主渠道，逐步扩大交易覆盖范围、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实现水资源要素向高效利用领域流动。

4. 从严强化全流程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强化用水总量管控和定额管理，严禁超总量指标配水、超定额取用水。建立水行政执法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取用水行为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取水、超指标取水、私自交易水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水权管理秩序。

（四）巩固提升（2028-2030年）

巩固用水权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用水权制度体系，推动制度设计更加系统完备、衔接配套。强化用水权监管，完善计量监测体系。完善用水权配水管理，统筹区域、行业和水源条件，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权，规范开展用水权收储和交易。通过用水权精准确权、科学配置、市场交易、有效监管，构建“确权+平台+机制”全链条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向高效益领域和区域流动。

四、工作要求

成立县用水权改革工作专班（见附件1），统筹推进全县用水权改革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镇村落实的工作体系，切实推进用水权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各镇要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具体措施，多渠道宣传改革政策，有序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用水权改革督查考核机制，将用水权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镇和相关部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年度考核体系。强化跟踪问效，对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镇和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对用水权改革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限期整改落实、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工作专班

2.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工作专班

为确保全县用水权改革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成立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	王晓霞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杨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祁国佐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代理主任
	祝跃斌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许文珍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刘发智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	蔺增加	县湿地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吉平	县委办公室主任
	赵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万全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宋文龙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周飞仁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建宾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朱华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孟学锋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学斌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盛国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赵思松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正飞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世彬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鹏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自亮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永亮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尚义	县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贺 荣	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蔺吉斌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永堂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许国生	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海涛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高 博	县气象局局长
杨永斌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程永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主任
郭天玺	国网高台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朱廷生	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县数据中心主任
赵兴华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 强	新坝镇党委书记
吴兴荣	骆驼城镇党委书记
关德财	南华镇党委书记

黄大磊	巷道镇党委书记
张 桢	宣化镇党委书记
孟崇磊	黑泉镇党委书记
黄大举	合黎镇党委书记
张会明	罗城镇党委书记
王建辉	城关镇党委书记
张月萍	新坝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张 鹏	骆驼城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张文东	南华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丽丽	巷道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于吉元	宣化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高福涛	黑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孙敬年	合黎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杨吉斐	罗城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陈 华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落实，研究解决推进用水权改革重要事宜。在县水务局设专班办公室，赵自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承担日常工作，协调各镇、相关部门开展用水权改革任务，解决具体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用水权改革监督问责工作。将用水权改革任务纳入纪检监察重点监督事项，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用

水权改革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县委宣传部：负责将用水权改革宣传纳入宣传思想重点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和社会宣传载体广泛传播用水权政策与节水知识。推动用水权改革政策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形成全社会支持用水权改革的良好氛围，密切关注涉及用水权改革、水资源管理的各类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发现和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用水权改革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县委编办：负责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对基层水管单位开展分类定性，优化调整“三定”方案。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用水权改革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工业园区用水权确权与交易。推进工业水价定价、产业布局优化等工作，健全水价形成机制，调整地下水价格，推行阶梯水价、农业用水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同推进工业领域用水权改革，做好工业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参与水权交易。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出台用水权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合法性审查。监督涉水行政执法工作，办理涉水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开展普法宣传。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用水权改革工作经费，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用水权改革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水权贷金融创新工

作，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推进水管体制改革，逐步将符合财政保障的人员工资等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将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各镇全面核查认定全县耕地地类性质和合规性，分镇、村社、用户核定农村二轮土地延包外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立地水一体监管平台。

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生活领域用水权改革，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内主要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指导城镇供水企业参与水权交易。

县水务局：负责用水权改革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推进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监管等工作，制定完善改革相关配套制度。开展农村供水管网内主要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指导各镇用水权改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灌溉用水权改革，开展农业灌溉用水户用水权确权。指导各镇全面核查农村二轮土地延包面积，落实到各镇、村社、用水户。负责畜牧养殖用水权改革，做好畜牧养殖用水权确权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林草地用水权改革，分灌区、镇、村社核定林草灌溉面积。

县信访局：负责用水权改革信访事项的受理、转送、交办、

督办。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化解矛盾，保障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负责用水权交易的组织实施和服务，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用水权电子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日常运维和管理工作。开展用水权交易进场注册登记、申请受理、公告发布、组织交易、成交确认、结果公示等交易活动。

附件2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用水权确权	(一) 调查摸底 (2026年10月底前)	成立县用水权改革工作专班，制定《高台县水权改革工作摸底调查方案》	县政府办公室	县水务局	
			安排部署水权改革工作，各部门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住建局	
			提供二轮延包地块名录库，细化到镇、村社，包含地块图斑、四至坐标、承包户信息、承包面积、矢量数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名录。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红线地块图斑、面积台账、矢量数据；同时，提供全县农林场土地信息统计表。	县自然资源局		
			提供分镇分村全县林草地库	县林草局		
			提供全县工业企业库	县工信商务局		
			提供公共供水管网超1万立方米用水大户名录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各镇对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耕地面积复核并进行公示，将公示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时，在各镇辖区内，全覆盖对林草、养殖、生活等各类用水情况进行摸底。	各镇		
			审核各镇上报的公示结果，出具复核意见并上报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用水权确权	(二) 确权建档 (2026年11月底前)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复核认定的结果，组织各灌区分类施策，初步形成《全县水权分配方案》，提交县政府讨论研究。	县水务局		
			根据县政府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全县水权分配方案》。	县水务局		
			根据商定的《全县水权分配方案》，组织各镇、各灌区将水权分配到村、到户，并在村社公示。	县水务局、各镇		
			公示完成汇总后，提交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复核。	县水务局		
			根据市级复核结果，发放《水权证》。	县水务局		
		(三) 组织实施 (2026年11月-2027年12月)	根据确权成果，科学编制年度水预算草案。	县水务局		
			围绕水权交易、交易流转、监管执法等修订完善水权改革配套制度。	县水务局		
			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将水权交易作为解决新增用水需求的主渠道，实现水资源要素向高效利用领域流动。	县水务局		
			强化取用水全流程、全要素监管。	县水务局		
		巩固提升 (2028-2030年)	巩固用水权改革成果，促进水资源向高效益领域和区域流动。	县水务局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用水权收储	收储主体	建立分级分类收储调控机制，用水权收储由县政府统筹负责，县水务局具体实施，开展全县用水权收储、配置及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信和商务、住建等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用水权收储认定、复核等有关工作。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林草局	
		收储范围及方式	（1）政府投资实施的各类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用水权，因城镇建设及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灌溉面积减少形成的闲置用水权，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本区域的取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长期闲置的用水权等。收储主体向被收储对象（原用水权人）下达用水权收储告知书，指导取用水户完成取水许可变更或注销等手续。 （2）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形成稳定节水量的用水权，取用水户以有偿方式取得的用水权，社会资本投资实施节水改造工程等措施节约的用水权等。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林草局	
		收储管理	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用水权收储资金，主要用于有偿收储、计量设施建设改造、节水奖励等方面。收储的用水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配置，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取水许可变更或注销手续，原则上用于补充地下水。确需保障重点民生项目、生态等用水的，提级论证审批。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住建局、县林草局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用水权交易	灌区用水权交易	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对各灌区用水总量指标内的结余或预留地表水水量开展交易，交易水量不占受让灌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用水户用水权交易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取水指标，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确定用水权的灌溉用水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措施结余的用水指标，可在灌区内外用水户之间依法交易，交易水量不得突破取水许可量或用水权上限。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培育用水权市场	健全用水权交易制度机制，搭建收储交易平台，基本实现取用水户信息、用水权分配、计划取水信息、用水权收储和交易、监测计量等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强化政府引导和政策宣传，有序推进分级分类用水权交易。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通过用水权交易APP便捷开展。	县水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创新用水权交易措施	鼓励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将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支持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交易。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住建局	

高台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	用水权监管	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	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和数智化管理平台，推进灌区计量设施配套，满足用水权管理需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建立“地水一体”协同监管机制。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	严格执行《张掖市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水资源用途管制。实行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管理，设施农业用水量达到管控上限后不得通过用水权交易增加用水量，超采区机井取水量达到许可水量后不得通过用水权交易增加开采量，地表水指标不得交易用于开采地下水。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水权交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水务局	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林草局	
		推进水价和水管体制改革	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阶梯水价、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快推进水价改革。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对基层水管单位开展分类定性，优化调整“三定”方案。逐步将符合财政保障的人员工资等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推动基层水管单位回归公益属性。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强化执法监管	严格行业监管，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监督检查机制，集中整治水资源领域突出问题。坚持依法治水，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深化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纪法协同，强化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依法惩治水事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构建水资源管理全链条监督体系，推动基层水管单位制度治权、依规用权。	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林草局、县住建局	